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 号）。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36.82 万元、“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56.51 万元，合计 17,493.3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7,49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 号）。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49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朱福惠

詹伟哉

詹宜巨

2016 年 10 月 31 日